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辽宁法治报 联办

大连城郊院捧得首届“正义联盟杯”

在全省城郊地区检察院比武中荣获一等奖

本报讯 记者冯羽竹报道 近日,第一届辽宁省检察机关城郊地区检察院“正义联盟杯”岗位技能比武活动在沈阳圆满落幕。经过激烈角逐,大连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代表队凭借卓越表现,在本次比武活动中获得一等奖,成功捧得首届“正义联盟杯”。

本次比武活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全员笔试测试,全省8个城郊检察院的114名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参加

考试,大连城郊检察院以平均分第一名的成绩取得开门红。

经过笔试,沈阳、大连、锦州、营口、辽阳、盘锦6个城郊院进入第二阶段现场比武环节。第二阶段包括必答题、风险挑战、逆袭超越3个环节,试题以监狱检察为重点,紧扣监狱刑罚执行涉诉法律实务,内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检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监禁刑执

行监督等7项主要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是对参赛选手业务能力和实战水平的全面考查。

代表大连城郊检察院参赛的穆晓鸣、崔莹莹、李玉洁3名员额检察官,凭借深厚的法学素养、周密的审查逻辑与丰富的实战历练,在比赛中展现出卓越的业务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力压群雄,获得一等奖,成功捧得首届“正义联盟杯”,为大连城郊检察院赢得了荣誉。

检讯

回访被害人送关爱

本报讯 日前,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东鞍山街道花麦屯村被害人郑某家中,对办理的一起信用卡诈骗案件上门“回访”,送去检察机关的特殊关爱,更好地维护辖区妇女合法权益。

郑某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接到办理POS机的广告电话,在办理业务过程中,犯罪分子以试机器的名义,多次将郑某的两张信用卡内的钱转走,共计30000余元。该案依法提起公诉后现已判决生效。但办案检察官对案件给被害人带来的经济和精神困扰仍放心不下。虽然案件办结,但为辖区被害妇女提供法律服务远没有终止。为更好地维护辖区妇女合法权益,让被害人感受到检察温暖,该院决定,要开展一次专门回访,同时,还能向村里其他女性朋友以案释法,通过对诈骗分子惯用的“红包诈骗”“中奖诈骗”“网购退货诈骗”“兼职诈骗”“冒充熟人诈骗”等行骗套路真实案例的讲解,提醒女性朋友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辨别能力,不转账、不汇款、不提现。

郑某感谢检察机关在特别的日子给予她特别的关爱,通过检察官以案释法,提高了警惕性,以后看好自己的钱包,避免上当。

姚晓滨 本报记者 邵小桐

串起生态保护“责任链” 共做森林防虫“啄木鸟”

李杰 宫月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公益诉讼进行时

从检察机关的“独角戏”到多方参与的“大合唱”,凤城市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为纽带,联合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力量,串联起生态保护的“责任链”,探索出了一条“以法治思维破题、以系统观念解题”的生态保护新路径,为森林病虫害防治提供了可复制的司法实践样本。

近年来,全国林业危险性有害生物——栗山天牛肆虐,给凤城市森林资源带来了严重威胁。凤城市人民检察院积极行动,履行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打响了守护凤城生态屏障的森林保卫战。2024年9月,凤城市某镇人大代表向检察机关转交了一条重要线索:当地天然林因栗山天牛侵害,导致大量树木死亡,生态安全面临严重威胁。凤城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迅速响应,经调查,该镇受灾天然林面积达万余亩,涉及多个行政村,虫害扩散风险极高。为进一步掌握全市虫害情况,凤城市检察院检察官前往林业部门调取栗山天牛病虫害相关案件材料,发现凤城市其余20个乡镇、街道的天然林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栗山天牛虫害问题。



凤城检察官现场勘查树木遭受虫害情况

凤城市检察院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向凤城市林业和草原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推动虫害防治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凤城市林草局高度重视检察建议,迅速行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栗山天牛综合防治方案》,构建了“物理消杀+化学防治+生物控制”三位一体的立体防控体系。

此外,凤城市检察院同步将虫害现状及治理建议向凤城市政府作专题汇报。凤城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将虫害防治纳入年度重点生态工程,并计划在2025年财政预算中专项安排病虫害防治资金,用

于栗山天牛成虫捕杀及综合防治工作。

“我们通过‘府检联动’模式,打破了部门之间的藩篱,通过多方协作、科技赋能和法律保障,共同进行生态治理,形成了虫害防治的强大合力,为实现凤城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凤城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蒋爱军表示。

“公益诉讼不仅是监督,更是搭建多方共治的桥梁。我们将持续跟进防治方案落地,确保森林病虫害常态防治取得实效,让每一亩公益林都有‘法治护林员’。”承办检察官鄂秋宇对此充满信心。

互鉴学习 共促发展

长春鞍山交流座谈检察侦查工作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近日,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史大琦及长春两级院检察侦查干警一行赴鞍山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交流座谈。鞍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姜伟宇主持座谈会。双方围绕新时代检察侦查工作高质量发展、队伍建设、检察侦查一体化机制建设等议题展开深入探讨,共谋检察侦查事业新发展。

座谈会上,姜伟宇对长春市检察院同仁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详细介绍鞍山检察侦查近年来的工作成效,分享鞍山检察侦查在队伍建设、机制建设、线索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做法。鞍山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检察官分别就典型案例培育、机动侦查权的实际运用等方面作详细交流发言。史大琦对鞍山检察侦查工作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并就线索来源管理、信

息技术的应用、信息查询平台建设等9方面与第八检察部干警深入探讨。双方通过案例剖析、经验总结,碰撞出诸多工作新思路。

此次交流活动为两地检察机关搭建了互学互鉴的桥梁,双方表示,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在案件办理、人才培养、理论研究等领域深化合作,共同为检察侦查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普法进校园护成长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检察院联合于洪区烟草专卖局走进于洪区于洪新城第七小学,开展以“开学季普法进校园 雷锋月‘检烟’护成长”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

课堂上,检察官详细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以及防范《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等,引导学生们“勿以恶小而为之”。随后,又以某校园欺凌案件为切入点,通过案例讲解、现场互动问答等方式让学生们了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特点和危害”“如何避免遭受欺凌”“遭受了欺凌怎么办”等知识。引导同学们勇敢对欺凌说“不”,运用合理合法手段保护自己,不当残忍的欺凌者,不当冷酷的旁观者,也不当沉默的受害者。

于洪区烟草专卖局的工作人员围绕烟草专卖相关法律法规,详细讲解了电子烟的成分、种类和危害等,以及如何识别“奶茶杯”“可乐杯”等换了包装的电子烟,并在现场给学生们展示了相关电子烟产品,引导学生们自觉抵制烟草及其衍生品,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创文明校园环境。